出	姓名	職稱官職等	服務機關
國	陳炎鐘	採購師	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
員			
名單			
"			
 摘要:			
-,	依據政府採	購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神農二	:號輪九十年塢修及第二次
	特檢前油輪	清艙工作開標作業。	
_\		清艙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	
購,招標時至塢修工作得標廠商船廠之國家,邀請當地曾			
	登記合格之油輪清艙公司至本公司油輪現場查勘後,立即報價並		
<u>-</u>	行比價。 木安沖農一	^ኤ 岭山岭九十年护修乃第二次	,性检工程为氮党性而在 1
三、本案神農二號輪油輪九十年塢修及第二次特檢工程為 一次之塢修工作,塢修工作開標已於本年四月十三日 並決標,由新加坡 JURONG SHIPYARD LTD得標,			
		坡,故本塢修前清艙工作亦須	
		登記合格之清艙公司比價。	, , _ , , _ , , _ , , _ , , _ , , , _ ,
四、	本報告涵蓋	開標之過程,決標及建議事項	Į.,
	7.(匀今日fi	5、1942年1914年1914年1914年1914年1914年1914年1914年	知思事话 ************************************
目次:(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註明頁碼) 目次			
前言2			
建議事項3			

前言

- 一、 本案係政府採購法從八十八年五月實施以來 ,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 辦理之選擇性招標 , 經常性採購 , 本公司油輪清艙工作開標作業。
- 二、本案油輪清艙工作係為符合油輪於進船廠進行塢修前必須先進行 清艙之規定而辦理,以清除船艙中殘存油氣,使進行修理時,不致 引燃易燃油氣,產生爆炸,造成危險。
- 三、本公司現有油輪必須定期進行塢修前清艙工作者,計有十二艘,因屬經常性採購,故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先辦理合格廠商登記建立廠商名單,再邀請合格廠商比價。
- 四、本案採選擇性招標業經陳報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辦理。
- 五、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案經常性採購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廠商,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因本公司目前油輪塢修清艙工作皆由新加坡船廠得標,故本經常性採購參與登記之清艙公司廠商亦皆為新加坡當地清艙公司,原有十六家廠商登記合格,因有一家公司已撤銷不存在,目前共有十五家新加坡清艙公司,經本公司審查結果為合格廠商。
- 六、本公司本次油輪清艙工作邀請目前在本公司登記合格之上述十五家 合格清艙公司參與比價。
- 七、本案神農二號輪油輪九十年塢修及第二次特檢工程為經常性兩年一次之塢修工作,採公開招標,因神農二號屬二十萬噸級油輪,在台灣至中東航線上符合等級之船塢較少,且本次塢修包含有加熱器安裝需預先訂購加熱管待料時間甚長,船廠報價較高,故本次塢修招標僅有有新加坡 JURONG、KEPPEL 二家船廠參與投標,共開三次標,第一次(90.03.20)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第二次(90.04.03)因廠商報價超底價無法決標因而廢標,第三次(90.04.13)開標結果由 JURONG SHIPYARD.得標,因得標傳廠在新加坡,故本次清艙亦邀請十五家新加坡之合格清艙公司至神農二號輪輪現場查勘後報價並比價。

開標過程與決標:

一、本案神農二號輪原預定於今(九十)年一月間計劃於今年三月進行 場修及第二次特檢,就需要部分辦理修護,但因開標不順開了三次 標始決標,加上塢修得標船廠待料時間較長,及各油輪之間之調配 問題,至七月中始確定進塢期間,經確定神農二號輪預計抵達新加坡時間後,本公司採購經辦部門-工程採購中心-即依預定時間於事前(五天前)發電傳函邀請合格廠商名單中清艙公司至現場比價,神農二號輪依計劃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由高雄港啟航,八月三日晚上到達新加坡錨泊地,立即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 二、本案邀請合格清艙公司十五家參與比價,八月三日下午到新加坡後 即與當地本公司船務代理查詢廠商之參與投標之意願,並電話邀請 更多廠商出席,八月四日當日實到現場者共有六家,於當日上午九 時整至新加坡紅燈碼頭乘坐交通船啟程前往停泊於新加坡港內之 神農二號輪進行開標。
- 三、 交通船於下午十時整到達神農二號輪 , 先在休息室向參與出席廠商 解釋本次開標規則、分發報價單後各廠商至船艙查勘油污狀況。
- 四、各廠商於十時整回到休息室估價,十時三十分各廠商先提出其對於 廢油數量及工作天數之預估數量,經參考各家之粗估值,訂定本次 清艙數量為55噸,工作天訂為四天,各家參考上述預定值,提出 報價。
- 五、經各家廠商報價結果, Ferns & Kris Marine & Engineering Pte.Ltd報價新加坡幣75,500-低於底價新加坡幣218,845-,宣佈得標.
- 六、本案因塢修時間在急,決標後即須準備各項作業,並於隔天開工, 故職於決標後即代理簽約,完成簽約手續。

建議事項:

- 一、本案係油輪清艙工作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邀請經向本公司登記 且經本公司資格審查合格之清艙公司現場比價開標,目前共有十五 家合格廠商,約佔新加坡當地合格清艙公司的三分之一,類似合格 清艙公司登記目前僅在國內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將來如續辦理登記 時能在新加坡當地報紙刊登,應可招來更多廠商登記。

- 三、 雖然家數不多,但廠商報價還算合理,各家依據其本身之條件及預 估報價,沒有發現有圍標抬高標價之情事發生,顯見此種招標方式 可以明顯降低成本。
- 四、清艙工作之底價係儲運處依照以前同一油輪清艙工作之金額予以 估列,對於當次清艙工作油輪之油污情形、廢油泥數量並無詳細之 資料可供瞭解,其底價之訂定須甚為審慎。
- 五、本次清艙工作開標結果,實際承包金額約為新台幣 150 萬元,約為底價之三成五,標價與底價相差甚多,本次底價之訂定已參考本輪歷次招標資料應甚為謹慎,而主辦工程師在擬定底價前無法進艙先行檢視,且又怕萬一超底價廢標造成滯船損失,故底價都訂的較高,且因新加坡當地外海清艙船舶很少,廠商為爭取工作故會已較低報價爭取業務,且當地清艙工作市場甚為競爭,本案得標廠商較其他各家報價低甚多,完工後其數量與原預定值稍有減少,可依據契約採實作實算核計,可見此種招標方式可標出甚為合理的價格.
- 六、但清艙工作已如期於八月八日完成,並經新加坡政府授權之安檢單 位檢查合格,故可見本案清艙工作之標價雖然甚低於底價但應屬合 理。